

数理学院本科生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一、关于课前的准备工作

任课教师必须做好课前准备工作，包括了解学校有关规定及上课时间、地点和学生的基本情况。任课教师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制订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任课教师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教学大纲的制订以课程的基本要求为依据。专业负责人要组织有关教师按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要求制订教学大纲，对公共课等课程的统一的教学大纲要深刻理解，全面掌握。在遵循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创造性教学，教师可以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灵活地处理教材和采用不同的教学方法。

2、选择教材。

每门课程均应按大纲的要求和我校《关于教材选用和预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慎重选择或编写教材（教科书、讲义或参考书）。

3、填写教学进度表。

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合理精选教材内容，制定教学进度计划，并填写《教学进度表》。教学进度计划经专业负责人审批后执行，学院和任课教师各一份。

4、撰写教案。

教师上课前要按教学进度计划，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写好教案、讲稿。在备课中既要突出三基内容（基本内容、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抓好重点和难点，又要处理好经典理论与科学文化知识和现代技术的关系，并注意把传授知识和开发学生智力、培养能力有机结合起来。

5、任课教师要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和后继课程之间的衔接。

6、教室上课前应做好模型教具演示试验等准备工作，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7、鼓励教师采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技术手段。

二、关于讲课

课程讲授是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开发智能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任课教师要努力提高讲课艺术水平，以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课堂教学应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1、要把握课程内容的重点和难点，要讲究教学方法，采用启发式教学，讲课

时应做到概念准确，论证严谨，思路清晰，重视对学生智能的培养，注意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力戒平铺直叙，照本宣读。随时注意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并及时在授课中进行调整。

2、在完成大纲要求的前提下，要坚持课堂教育的严肃性、科学性，注意讲授内容与社会主义方向和社会文明的伦理道德的一致性，杜绝庸俗、不健康的内容进入课堂，评述本学科各派学术观点及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在保证教学基本内容的前提下，注意扩展更新教学内容。

3、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都必须为学生指定课外参考资料。

4、教师应重视语言素养，讲普通话、用规范字；课堂用语力求做到准确、简练、生动，以调动学生的听课情绪。

5、课堂教学中，要条理清楚，板书工整，布局得当，要积极采用现代教学手段，使抽象思维和直观教学相结合。

6、教师要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上课不迟到，不拖堂，不提前下课，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7、不随意调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时，应按规定程序办好调课手续，所缺课程应按时补上。

三、关于习题课和讨论课

习题课和讨论课的目的都在于帮助学生巩固和加深理解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提高解题技能，训练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并使教师了解教与学的实际情况，指导学生自学。特别是讨论课更有利于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造精神，对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和综合运用能力方面起很大作用。

1、习题课

①担任习题课的教师要按要求做好充分准备。

②习题课的题目要精选，如选择典型的、或易暴露学生概念模糊、引起争论，能开阔思路、加深理解，带有综合性的多种类型的题目。

③习题中教师主要起引导、启发和教给学生解题思路的作用。给学生一定的独立活动时间，培养学生独立钻研精神。

2、讨论课

①讨论课要根据教材内容安排，在教师组织下进行。主讲教师要提出明确的目的要求、选题方向和原则。

②教师要事先拟出讨论题，应选择具有思考性、综合性和理论联系实际题目，讨论题一般应先发给学生，以便在有准备的情况下进行。

③教师在讨论课中主要起组织、总结和归纳的作用。无论习题课和讨论课一

般宜小班进行。凡担任习题课的辅导教师必须随班听课，并应及时与主讲教师的沟通教与学的信息。

四、关于辅导答疑

1、辅导答疑不仅要解答学生中的疑难问题，而且要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培养学生正确的思维方法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辅导答疑应注意因材施教。对基础较好的学生要鼓励他们钻研与本学科有关的较深广的问题，并介绍有关参考资料；对基础较差的学生要循循善诱，耐心辅导，启发其掌握好基本内容。

3、在辅导答疑时间内，教师必要时安排质疑以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和了解平时疑问较少学生的学习情况。

4、注意记载辅导答疑过程中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以利于积累资料、总结经验，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五、关于批改作业

1、老师要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不按时完成作业或草率应付作业的学生要批评教育，不能放任自流。

2、老师批改作业要认真、及时，对作业中的错误要督促学生自行修正。对于作业中共性的错误，要采取适当的机会和方式及时指正。

3、作业原则上都必须改。凡不能全改者，需经专业负责人同意，但作业批改量小班至少 50%，大班不少于 30%。

六、关于监考

任课教师在期末考试期间，要求服从教务科统一安排的监考任务。

七、其他

1、任课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不得将授课改为自习、做作业等，且在课堂上应关闭手机等所有通讯工具。

2、任课教师在课堂讲课时，要求站立讲授，做到着装整洁、举止大方；不讽刺挖苦学

生，不歧视成绩差的学生，更不得以各种形式辱骂、体罚学生。

3、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对学生课堂上的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考查，并将学生学习情况和到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系)。

4、学校、学院和教研室(系、所)应经常对教师上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检

查督导，并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5、教师必须注重课堂纪律管理，提高课堂掌控能力，对学生在课堂上睡觉、吃零食、打手机、玩游戏、讲小话、打闹等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纠正教育，同时要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工作，对上课迟到，早退或旷课学生要及时登记，并在课后将考勤情况报学生管理办。

6、教师在教室、实验室、实习基地等上课时，要求学生注意安全、爱护设施，维护场地卫生。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启动和关闭设备，以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

7、任课教师必须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教学任务，每天上课的课时数不得超过6节课，连续上课的课时数不得超过4节课。

8、任课教师必须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监考任务，并按照教务处的统一要求规范监考行为。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20年8月修订